下了APP，准备申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

脸上笑容渐渐消失……

租客愁了：我一申报，他就涨租
房东慌了：收租纳税，这钱谁出
职工懵了：发现自己“多打份工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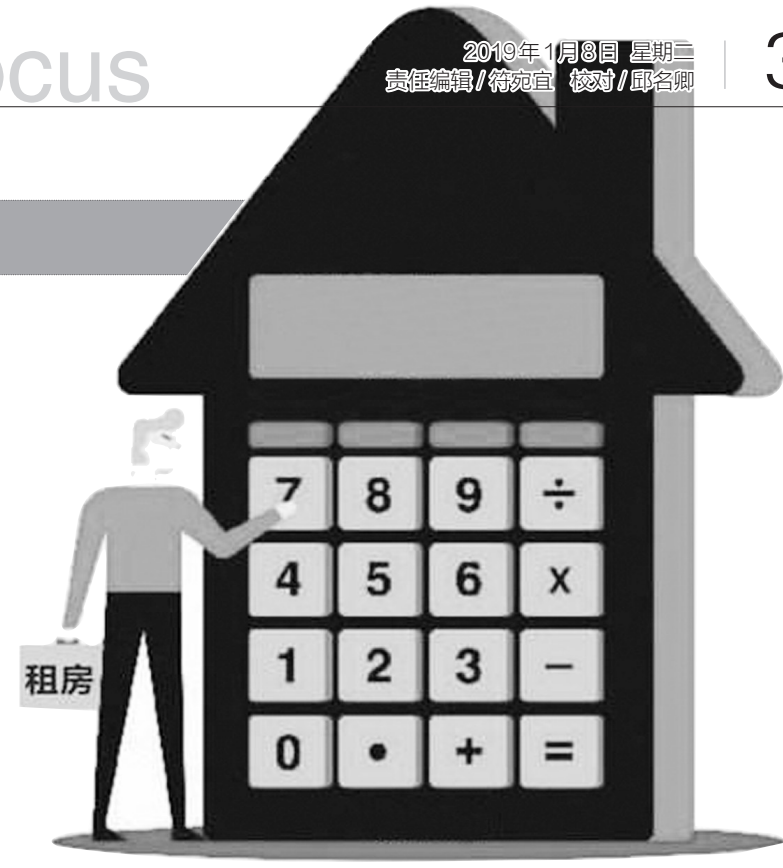

本报讯 2019年1月1日起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，个人房屋租金抵扣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。房租专项附加扣除，一头连着租客，一头连着房东。房东担心：租客所填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会否成为有关部门向其征税的线索；租客担忧：抵扣能省下多少钱，房东会否以此为借口涨租。近日，本报记者走访海口房屋租赁市场，不少房东坦言，不能提供房屋租赁证，除非租客自己承担税金。针对租客和房东的担忧，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的客服表示，目前没有接到根据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追征房租相关税费的通知。

记者 沈丽焕 实习生 郑塞雯

租客：不想闹僵

“个税能抵扣多少不清楚，可租金一涨就是好几百”

在海口市龙昆南路上班的林先生，在山高村附近租房住。“前几天单位发通知，让我尽快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。我看了一下，发现只有‘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’这一项可以填报。”下载了APP后林先生发现，需要填写住房租赁合同编号等详细信息，于是便打电话询问房东。

“房东担心我用他的个人信息干坏事，不愿意告诉我，还问我填写这些信息会不会对他不利。”林先生向房东张先生解释，会根据租金缴纳相应税费，“房东听到这直接回了一句‘这笔钱谁来出？如果你来出，我们就去办理’。”得到这样的回复，林先生便没再继续问下去，放弃了填报“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”。

林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。不少租客表示，在他们向房东或者中介索取相关信息用于填报“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”时，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，或者要求租户来承担房租需要缴纳的税费。“个税能抵扣多少不清楚，可房租一涨就是几百元。”权衡之下，为了避免与房东闹僵，很多租客选择放弃申报。

房东：办证可以，租金要涨

应租户要求办了房屋租赁证，被通知需缴1632元税

在海口西海岸片区上班的小丽今年27岁，2016年底购置了一套80平方米的房子，但因工作暂时无法居住。2018年3月份，她把房子租给了沈先生，每个月租金2000元。“因为沈先生的个人原因，需要提供房屋租赁证等相关内容，我便陪他去办理了租赁证。”小丽说，她把房子租出去前，并不知道要缴纳房屋租赁税这回事。

“2018年11月份，我接到税务局的通知，让我缴纳房屋租赁税。”小丽前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才得知，“房子从2018年3月14日租住到2018年11月30日，我需要缴纳1632元的税金。”

“缴了税后我回去和沈先生商量分摊，他不同意。”小丽很懊恼，“早知道要缴税，我当初肯定要提高租金。”于是，小丽终止了和沈先生的房屋租赁合同，然后将房屋租赁税加进去，以每个月2200元的价格重新招租。

潘先生也是房东，他表示，“房屋租赁税应该缴纳，但这笔费用由谁承担，怎么跟租客沟通，是个问题。我不反对租客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，但这笔费用，应该要算进租金里。”

出租房屋位于海口恒大旅游城的一位房东直言：“那这笔费用谁来出？”随后，该房东让记者先看房，如果长租价钱好商量，但税金需要租客来出。

市民林女士有一套位于海口秀英村的38平米的房子要出租，租金为1350元/月。当记者询问房屋出租需要缴税时，她表示对此不了解，并表示若是要办理房屋租赁证，则不愿意将房子出租。

在海口华雅公寓有多套房屋要出租的丁先生，则直接拒绝了记者要办理租赁证的要求。记者询问原因时，他并不愿意过多透露。

在龙华区三青家苑有一套近百平方米房子要出租的胡先生，开出的租金为每月2800元，“若是要办理房屋租赁证，那我会涨房租，至于涨多少，要根据租客的租期和税金来定。”

12366纳税平台

目前没有接到追征房租相关税费的通知

租赁管理所工作人员表示，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出台后，打电话来咨询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的人明显增多了。

7日上午，海口龙华区房屋租赁管理所的工作人员介绍，元旦以来，每天约有40人前来办理租赁证，相比去年小幅下降；琼山区租赁管理所负责人则表示，以前一天四五十人来办租赁凭证，1月1日后一天六七十人来办，“不过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没什么关系”；秀英区租赁管理所工作人员介绍，租赁凭证办理情况和去年差不多；美兰区租赁管理所工作人员表示，元旦后每天约10多人来办租赁凭证。

针对租客和房东的担忧，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的客服表示，目前没有接到根据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追征房租相关税费的通知。

海口也有市民发现自己“被入职”，一查竟是——

买房后个人信息被售楼经理盗用

他成了别人的“影子员工”

本报讯 “网上说的‘被入职’，竟然也发生在了我身上！”在海口一家企业单位上班的陈文（化名），近日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注册填报过程中，发现除了本职单位之外，任职受雇信息栏中还出现了一家名为“海南康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”的单位，但任职受雇日期不明。对于这家公司，陈文完全不了解，“从来没听说过这家公司，不知道怎么会出现在我的任职受雇信息中。” 记者 林文星

10名受访者有3人反映“被入职”陌生公司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陈文查询到，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，注册地在海口，法人代表为刘某某。陈文一头雾水，他并不认识这个刘某某。进一步查询后陈文发现了蹊跷，“这家公司的变更信息中，有一个我认识的名字。该公司变更前的负责人和出资人为任某某，正是我此前买房时对接的售房经理。”

陈文随即联系了该售房经理任某某，任某某承认是她盗用了陈文的个人信息。原来，2017年4月份，陈文在海口江东地区某楼盘购房时，后续的购房手续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，都是交到任某某处办理。在此过程中，任某某盗用陈文的个人信息，将其作为朋友公司的“影子员工”，以达到少缴税的目的。在陈文的追问下，任某某表示歉意并进行了简单解释。

“她朋友卖房会得到佣金，正常情况下要缴纳高额的个人所得税，但如果虚报多名员工，就可以将所得佣金拆分到多人名下，税率会相应降低。”陈文表示，按照任某某的说法，如果拆分后的收入在个税起征点之下，公司不需要给虚报的员工缴税，而真正的员工则可以达到少缴税的目的。

类似“被入职”的情况并非个例。记者随机采访10名上班族，有3人表示自己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出现了陌生公司。在海口某单位上班的小沈，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，发现了一家自己从未有过交集的陌生公司——海南有趣计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经查询，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海口，成立时间为2018年3月，目前处于存续状态。

而对于该公司，小沈毫无印象，并未打过交道，更谈不上任职。为何该公司会有自己的任职受雇信息，小沈也说不上来怎么回事。目前，她已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提交了“从未任职”的申诉，受理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海旬办税服务厅）。

税务师：可能是个人信息被盗用，影响很大

海南中翰红日诚税务师事务所王晓佳表示，一般出现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，一是纳税人和该单位有过任职关系或薪酬关系，该单位以纳税人的身份为其代扣代缴过个税。另一种情况很有可能是个人信息被盗用。“税改之前，纳税人的纳税信息没有全国联网，企业就可以利用这个漏洞，盗用他人信息，虚报工资成本，偷逃企业所得税。”税务师王晓佳表示，这种情况对被盗用信息的纳税人有非常大的影响。

“新个税法要求取得两处以上综合所得的纳税人进行年度汇算清缴，也就说你虽然没在那家公司实际领到工资，但该公司虚报的工资成本也算在你头上，你的税前收入就增加了，要缴纳更高的个税。”王晓佳表示，这种虚假受雇会给纳税人造成实际的利益损失，纳税人应该尽快向税务机关申诉或举报，以免自身利益受损。

税务部门：任职受雇信息有误可及时申诉

海南正凯律师事务所季律师向记者表示，企业通过盗用他人信息，虚报工资成本或是为实际员工分摊高额收入的情况并不少见，“很多高收入人群都通过这种方式偷逃税，在信息不畅通的情况下，税务机关也很难核查到。”季律师表示，现在个人信息泄露防不胜防，个别不法企业盗用他人信息并不困难，且在此前纳税信息未全国联网，又缺乏第三方信息核对的情况下，给了企业偷逃税的可趁之机。
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工作人员表示，随着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全面施行，税务信息系统也更加完善，部门间信息共享后，包括社保在内的第三方信息也可与纳税信息进行对比，核查机制更加完善，将有效减少企业虚报员工偷逃税的可能。

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竟揭开个人信息可能被盗用、企业虚列成本偷逃税的冰山一角。对此，国家税务总局也进行了回应，并给出了解决办法。如果该公司是纳税人曾经任职的单位，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，然后在右上角点击“申诉”，选择“曾经任职”方式，反馈给该单位扣缴客户端，单位办税员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。如果是被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，纳税人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，然后在右上角点击“申诉”，选择“从未任职”方式，把情况反馈给该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，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。